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0 年第 8 批次征收土地公告

德征公告〔2020〕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8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文件，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批准机关：吉林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吉自然资耕函〔2020〕719 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4 日
- 4、批准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

二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- 1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德惠市米沙子镇南王村村民委员会。
- 2、位置：德惠市米沙子镇南王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、南至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、西至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、北至南王村耕地。
- 3、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：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，其中：旱地 10000 平方米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按照《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平均年产值和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德府发〔2017〕22 号）公布的标准执行。拟征土地位于三类区，“两费”补偿 39.50 元/平方米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 9.48 元/平方米、安置补助费 30.02 元/平方米）。（实施征收时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补偿文件，按新文件执行）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拨付

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米沙子镇财政所，由财政所按规定及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8 日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0 年第 8 批次征收土地公告

德征公告〔2020〕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8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文件，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批准机关：吉林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吉自然资耕函〔2020〕719 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4 日
- 4、批准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

二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- 1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德惠市米沙子镇米沙子村村民委员会。
- 2、位置：德惠市米沙子镇米沙子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隆阳供热有限公司及居民区，南至道路，西至居民区，北至道路。
- 3、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：总占地面积 42294 平方米，其中：教育用地 42294 平方米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按照《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平均年产值和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德府发〔2017〕22 号）公布的标准执行。拟征土地位于三类区，土地补偿费 6.32 元/平方米。（实施征收时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补偿文件，按新文件执行）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拨付

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米沙子镇财政所，由财政所按规定及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8 日